**出**

**借**

**人**

**诉**

**求**

**书**

**提交人：“团贷网”出借人**

**二〇一九年九月**

团贷网出借人关于审前返还的几点诉求

致东莞金融局：

自团贷网事件以来，贵局积极配合总指挥部开展追赃挽损努力保护全体出借人合法权益，尽心竭力，值得赞许！然而，自从团贷网暴雷后22万出借人及其家庭天天陷于极度痛苦，不安，焦虑，天天饱受精神折磨。许多家庭陷入了极度的经济困难，小孩开学没有钱交学费，老人住院没有钱，做手术没有钱，被迫卖房、卖车比比皆是，甚至有些家庭还出现了家破人亡的惨状。鉴于现状，特提出以下几点诉求。

**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《关于进一步规范刑事诉讼涉案财物处置工作的意见》**

**1、完善涉案财物审前返还程序**

对现有冻结资金，凡返还不损害其他被害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的利益、不影响诉讼正常进行的，公安机关、国家安全机关、人民检察院、人民法院都应当及时返还。

**该案涉案时间长、金额巨大，审理必定旷日持久，望体恤这一情况，促成多方沟通下，考虑实审前处置或边审、边返，按照比例退还给受害人，减轻大部分受害家庭的实际生活困难。**

**2、完善涉案财物先行处置程序**

对易损毁、灭失、变质等不宜长期保存的物品，易贬值的汽车、船艇等物品，或者市场价格波动大的债券、股票、基金份额等财产，规定经权利人同意或申请，批准后可以依法出售、变现或者先行变卖、拍卖。所得款项统一存入各单位唯一合规账户。涉案财物处置工作应当做到公开、公平。

**一旦甄别清楚，易贬值财物，恳请先行处置市值波动大财产，保值挽损。**

请贵局体恤民情，尽快将现有资金按照比例，公平参照先本后息返的方式还一部分给22万家庭，以解决出借人生活困难。尽最大努力做到保护人民合法财产不受侵害。给生活濒临绝境的出借人以希望！顺民意、抚民心，为祖国七十华诞献礼！

团贷网全体出借人

2019年9月1日